

# 微博信息报送工作的若干规定

## 一、微博信息报送的基本要求

### 1、信息工作要具有主动性、预见性和时效性

各单位、各部门微博联络员应主动收集资料，发掘信息，加强报道的预见性、时效性，做到“积极报、及时报、不漏报、不错报”。

### 2、确定报送途径

报送微博信息可通过 E-MAIL 邮件、微博@、微博私信、飞信等多种方式。

## 二、微博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及形式

### 1、微博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

目前，上海师范大学官方微博共设置#师大你好#、#师大速递#、#师大生活#三个栏目（具体栏目内容可参考《上海师范大学微博案例》），各单位、各部门应及时报送如下信息：

- （1）凸显校园文化、展示校园风光的图文（或视频）信息；
- （2）各类学术讲座、学生活动、兴趣拓展等展现学校科研、教学、学生生活等多样化的图文（或视频）信息；
- （3）各类重要通知公告；
- （4）结合各单位、各部门工作需要，认定需发布或转发的其他信息；
- （5）“上海师范大学”官方微博将不定期征集的有关选题。

### 2、微博信息报送的形式

为提高信息质量，各单位、各部门报送的信息应达到如下要求：

- （1）以照片配文字的形式报送信息。报送信息前要对信息进行认真编辑，文字表述尽量精炼简洁，符合网络文体的风格；
- （2）附带的照片或视频力求清晰、鲜活生动、有现场感。照片要求为 5M 以下的 gif、jpg、png 文件，尺寸以 800 x 600 ~ 1024 x 768 左右像素为佳；视频、音频文件请直接提供网络链接地址；

(3) 信息报送前还应分类、编号，并一事一报（即一个活动报一份），以便于统计评分和归档管理。

### 三、微博信息报送管理办法

对各单位各部门报送信息的情况，宣传部新媒体办公室将实行目标管理考核，每学期两次地对统计评定分进行反馈。年底将开展总评，召开微博信息工作会议，汇总信息工作开展情况，研讨工作方法，共享先进做法与经验，并对高质量完成微博信息报送工作的单位给予表扬。

#### 1. 信息统计项目：（1）报送数；（2）转发数；（3）发布数

注：下列均会被视为无效信息而不作计算，请注意避免——①信息仅有图片而无文字说明；②新闻类信息仅有文字无现场图片；③报送微博信息内容与主页新闻文字内容完全重复；④信息记录时间发生过早而缺乏新闻价值。

2. 评分规则：（1）报送信息每则计 3 分；（2）报送的信息被选用发布每则另加 5 分；（3）非报送，校方微博自行转发的信息每则计 2 分。

校方微博联络人：

刘文婷 联系电话： 64322427、13564680997

新浪账户：@师大一家人

QQ：47378037，QQ 群：上师大的围裙

飞信群：上师大的围裙

邮箱：weibo@shnu.edu.cn

校党委宣传部

新媒体管理办公室

2013 年 5 月 25 日